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优选A	安鑫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3	003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1年7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1年营字第0021200014号），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经核查，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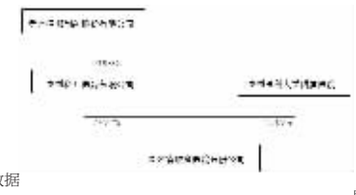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20年度	113,118.47	41,266.21	105,292.80	4,265.42
	2021年第一季度	122,159.35	42,948.93	26,554.44	1,682.72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0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7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转换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1000	是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300万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50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1000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1000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1000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1000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1000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1000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1000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100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0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1000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100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C类：000213	1000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1000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100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1000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1000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1000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1000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C类：004782	1000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10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爱建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爱建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爱建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网址：www.ajwm.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科技评估；科技信息交流；市场调查；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工程设计；电子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文艺创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备安装、租赁；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餐饮管理；旅游节庆、会展、休闲体育开发；旅游规划、策划，景区运营，文化项目投融资；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文化广告开发；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6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科技评估；科技信息交流；市场调查；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工程设计；电子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文艺创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备安装、租赁；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餐饮管理；旅游节庆、会展、休闲体育开发；旅游规划、策划，景区运营，文化项目投融资；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文化广告开发；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科技评估；科技信息交流；市场调查；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工程设计；电子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文艺创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备安装、租赁；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餐饮管理；旅游节庆、会展、休闲体育开发；旅游规划、策划，景区运营，文化项目投融资；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文化广告开发；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签署《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 称：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7411138X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004-7室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40
上海闻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星贸易有限公司	250	20
合计	1,250	100

（二）基金管理人

名 称：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7411138X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004-7室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基金协会登记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44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管理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认购标的

基金名称：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TUW84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P003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

本合伙企业专项进行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名 称：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201,437.0390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充分发挥合伙人、管理人的各自优势，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股权投资等经营活动并分享经营所得。本合伙企业专项进行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二）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五年为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其中合伙企业交割日起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后两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超过两年，延长的该等期间为“延长期”。虽有前述约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已实现退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

（四）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设立及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而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1) 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2) 向托管银行支付的托管费用；

(3) 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且依法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

(4) 召开合伙人大会的会议费用；

(5) 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6) 合伙企业自身的审计费用、律师费、评估费等费用；

(7) 合伙企业因其存续、日常管理、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备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8) 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政府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

（五）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50,200,000.00元人民币，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缴付出资全部到账之日为交割日。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实际缴付完毕之前，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签署任何正式投资协议。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蜂巢能源项目退出后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 有限合伙人成本返还。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蜂巢能源项目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总额；

(2) 普通合伙人成本返还。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蜂巢能源项目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总额；

(3) 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前轮分配如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区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4) 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前轮分配如有剩余，就蜂巢能源项目退出收益支付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区间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普通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5) 最后，收益分成。完成上述分配后的剩余收益，百分之八十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管理人。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各合伙人应当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七）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 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2) 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

(3) 被投资企业清算；

(4) 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就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管理团队应与各相关方展开协商，确定退出条款，并将退出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投委会进行审核。

若投委会通过退出审核，管理团队应负责执行具体退出事宜。为明确起见，管理团队与各相关方确定的退出文件不得与投委会已审核通过的退出条款存在冲突，否则应由投委会进行再次审核。

（八）退伙

1、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法律法规规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 未尽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和责任；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4)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除本协议上述两条规定情形之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经除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的，应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全体有限合伙人公章。普通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普通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普通合伙人于接到除名通知或当然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拟订，由合伙人大会于拟定退还方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审议批准。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而退伙的，对于其因本协议所列情形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扣除；向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不足以弥补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的，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法律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任何出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 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合伙人除名的，书面通知该有限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由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被除名有限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有限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该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

有限合伙人被除名而退伙的，对于其因为本协议所列情形给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该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扣除；向该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不足以弥补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的，该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创新，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及资金投资收益，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